

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學生補考實施要點

98年01月05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3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3年09月01日公佈

壹、依據

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學生補考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係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九條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提供低學習成就學生之補考機會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補考基準者。

肆、實施要點

一、補考時間：於寒、暑假時由教務處張貼公告通知補考日期及地點。

學生必須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補考，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。

二、補考成績如及格者，一律以60分登載之。(若補考作弊者，除依

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外，該科學期總成績以補考前原始成績登錄，不得異議)。

三、如補考未通過者即未達 60 分，則須於下學期向註冊組申請重修；
重修後及格者，其成績不得高於 60 分為原則，由註冊組登錄成績
並授與學分。

四、學期總學分達 1 / 2 以上不及格時不得參加補考，須輔導減修或
重讀。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
修正時亦同。